

##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吉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吉洋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曾順昌	37年01月06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學畢業	農會理事 水德壇主任委員 社區總幹事 吉洋里三屆里長	全心、全力，服務里民，爭取福利 為社區加強消毒噴藥、消滅蚊蟲 關懷弱勢老人、重視公共場所衛生
2		林儒棟	47年10月31日	男	高雄市	無	吉東國小第13屆。南隆國中第3屆。 。屏東高中65年班。旗美高中65年班。	海軍陸戰隊學校專66年班。海軍陸戰隊排長、連長、司令部參謀。民營企業經理、總經理。安康美之農無毒農園。中山大學財經系財務專班進修。	吉洋邁向新未來 1. 堅持各庄頭建設平衡發展。 2. 落實路平、水溝通、路燈亮等各項經常性維護工作。 3. 盤點轄內公共空間與設施活化運用，爭取長者福利、落實在地照護等關懷工作。 4. 爭取排水重新規劃，解決淹水之苦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通行安全。 5. 爭取庄頭巴士重新檢討路線，以利鄉親出行。 6. 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員定期到里，協助鄉親問題解惑與解決。 7. 推廣合理用藥與無毒農業，友善大地農耕環境。 8. 規劃社區環境改造、營造水圳文化、銜接鄰近社區休閒路線，打造整體農村觀光新體驗。 9. 迎接國道十號延伸至高美大橋道路完工，翻轉吉洋里邁向新未來發展準備。 10. 推動年輕人在地創業謀生機會，留鄉在地照護陪伴自家長者。達到鄉里鄉親多贏局面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-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因故遲到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得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黑板選舉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## 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投票票來製作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撕毀以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

## 9.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10. 候選人登記：

## 1. 候選人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惡意妨礙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暴動時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威逼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為謀選或使他人為競選。

2. 候選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內提出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2條 依各款行為之名稱及其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就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
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就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。

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六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八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九條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規定，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